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小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1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3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蘇小雲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被告蘇小雲（下稱被告）僅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8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與告訴人林德春（下稱告訴人）已經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減輕事由：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5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維持原判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

01 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
02 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
03 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本件
04 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已婚，自陳從事會計工作、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
06 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量刑應屬妥適。

08 (二)被告上訴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
09 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10 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
11 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
12 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
13 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坦承犯
14 行，固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惟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
15 罪，攸關訴訟經濟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
16 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
17 考量因子，縱審酌後未執為刑度減讓之事由，亦無違反罪責
18 相當原則之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參
19 照）。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法定
20 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原
21 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衡酌被告騎乘機車未
22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於事故地點，貿然從右側
23 超越其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致告訴人受有傷
24 害，而於法定刑度之內，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
25 金折算標準，客觀上均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
26 違反比例原則，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至被告於本院固已
27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然衡酌已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典(詳如後
28 述)及「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現，在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
29 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衡平之前提
30 下，認原審量處之刑度，尚稱妥適。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
31 審量刑不當，尚非有理，應予駁回。

01 五、緩刑之說明：

02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輕忽，致罹刑典，其於原審判決後
04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全部調解金額新臺幣5萬8,2
05 50元，有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函及調解書在卷可憑
06 （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告訴人並提出陳述意見狀表示：
07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堪認被告確有
08 顯現思過及填補告訴人損失之誠意，並獲告訴人之寬宥，經
09 此偵查、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其宣
1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11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6 法官 陳思帆

17 法官 劉為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林鈺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